

采购合同

甲 方： 周口市莲花路小学

乙 方： 周口旭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6400 元 （ 大写： 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工程量、产品规格型号及参数要求	数量	单价	总价
1	科大讯飞 86 寸智慧 黑板	1、整机屏幕采用 ≥ 86 英寸，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，显示比例 16:9，屏幕图像分辨率 $\geq 3840 \times 2160$ 2、整体外观尺寸：宽 $\geq 4200\text{mm}$ ，高 $\geq 1200\text{mm}$ ，厚 $\leq 95\text{mm}$ 。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，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 3、整机采用内置摄像头、麦克风，无需外接线材连接和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，不占用整机设备端口 4、整机提供前置输入接口，不少于 1 路前置 HDMI 接口及 2 路前置双通道 USB 3.0 接口 ≥ 1 路 Type-C； 5、后置接口具备 ≥ 2 路 HDMI， ≥ 1 路 VGA， ≥ 2 路 USB， ≥ 1 路 Audio in 3.5mm， ≥ 1 路 RS232， ≥ 1 路 RJ45， ≥ 1 路 USB 触控输出， ≥ 1 路 Audio out 3.5mm	2	28200	56400
合计		56400 元			

二、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乙方须提供全新设备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技术标准。进口设备具有原产地证明、生产国质量证明及国家进口商检证明。

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提出质量异议期限为 180 日。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。

三、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于前按甲方要求在（甲方指定地点）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。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

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,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、环境等。

四、乙方再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。

五、验收:乙方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,有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。

六、人员培训: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。

七、付款方式及期限:

1、乙方开具以周口市莲花路小学为客户名称的商业发票。

2、乙方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,等甲方验收完毕,甲方将余款付清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乙方未按期交设备的,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,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,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,甲方有权拒收设备,解除合同。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同时其投标履约金将被没收。

九、甲乙双方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十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、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,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他: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。

甲方 (盖章)

代表签字

乙方 (盖章):

代表签字

2023年12月12日

2023年12月12日

